

#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沪教委人〔2020〕9号

---

##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《新时代上海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新时代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、各区教育局，各有关委、局、控股（集团）公司、各有关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根据教育部印发的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我委研究制定了《新时代上海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新时代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（见附件 1、2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

贯彻执行。

各区、各校和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夯实主体责任，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工作，把师德师风标准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，健全师德工作体系和架构，明确落实《准则》工作的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，于4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报送有关人员信息（见附件3）。同时要加强日常管理，对标《准则》全面深入梳理教师管理方面制度规范，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管理制度，把《准则》各项要求融入到教师管理各个环节，贯穿到日常教育教学各个方面。

- 附件：1. 新时代上海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 
2. 新时代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 
3. 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落实工作人员信息联络表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2020年3月13日

## 附件 1

# 新时代上海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上海市教育大会精神，进一步加强上海高校师德师风建设，进一步规范教师职业行为，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。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和《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依据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规定，制定《新时代上海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。

**一、坚定政治方向。**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**坚定理想信念**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**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努力培育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**。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等。

**二、自觉爱国守法。**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**忠于教育事业**。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。**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遵守公序良俗**。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**人民利益**、社会公共利益。

**三、传播优秀文化。**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**自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推动文化传承**

创新，坚持以文育人、以文化人；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。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期刊、杂志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传播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、违法信息；不得传播宗教信仰，传播邪教、恐怖主义；不得宣扬封建迷信等。

**四、潜心教书育人。**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坚持知识传授和价值引领结合、育德和育智结合，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。坚持遵循教育规律、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。坚持有教无类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，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。严格遵守校纪校规。不得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；不得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不得无故缺勤、旷工，未经学校允许脱离工作岗位等。

**五、关心爱护学生。**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。尊重学生人格，尊重学生个体差异，促进学生个性发展。注重为学生解疑释惑，积极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困难。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；不得侮辱、歧视、威胁、打击报复学生等。

**六、坚持言行雅正。**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。仪表端庄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。规范使用自媒体。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等。

**七、遵守学术规范。**严谨治学，力戒浮躁，潜心问道，勇于探索。遵守学术道德，坚持学术标准规范，坚持实事求是，坚守学术良知，反对学术不端。不得有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及

其他学术违规行为；不得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。

**八、秉持公平诚信。**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公正公平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。讲信用、重信誉、守承诺。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、帮困助学等工作中以权谋私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等。

**九、坚守廉洁自律。**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。不得利用教师职业和教师岗位谋取非法利益，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；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；不得有借开会、调研、培训等名义公款旅游行为等。

**十、积极奉献社会。**履行社会责任，积极服务社会，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聪明才智。维护社会正义，引领社会风尚，树立正确义利观。不得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## 附件 2

# 新时代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扎实推进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的实施，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、使命感、荣誉感，规范职业行为，明确师德底线，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。现依据教育部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规定，制定以下准则。

**一、做党的领导的拥护者。**坚定政治方向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。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，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。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**二、做爱国守法的模范者。**自觉爱国守法，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严守道德底线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。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**三、做优秀文化的传播者。**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播优秀文化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，树立文化自信。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或编造散布不实言论、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**四、做素养厚重的专业者。**潜心教书育人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

任务，遵循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，寓教于乐。不得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幼儿园教师不得采用学校教育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，不得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。

**五、做严慈相济的育人者。**关心爱护学生，呵护学生健康，保障快乐成长，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；坚持育人为本，合法合规，惩戒适当。不得歧视、侮辱学生，严禁虐待、伤害学生。

**六、做校园安全的守护者。**加强安全防范，增强安全意识，加强安全教育，保护学生安全，防范事故风险。不得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、面临危险时，不顾学生安危，擅离职守，自行逃离。

**七、做言行雅正的教育者。**坚持言行雅正，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。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**八、做公平诚信的践行者。**秉持公平诚信，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。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送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**九、做清正廉洁的自律者。**坚守廉洁自律，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。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；不得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、教辅材料、商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；不得组织、参与有偿补课，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、提供相关信息。

**十、做规范从教的责任者。**规范从教行为，关注教育细节，勤勉敬业，乐于奉献，保持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。尊重学生权益，自觉抵制不良风气。不得组织学生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、竞赛等活动。

附件 3

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落实工作  
机构人员信息联络表

单位名称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填表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一、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落实工作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）分管领导					
姓名			职务		
电话			手机		
二、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落实工作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）负责部门					
部门名称		负责人 姓名		职务	
电话			手机		
三、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落实工作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）具体负责人					
姓名		职务		电话	
传真		手机		电子邮箱	

注：分管领导及负责部门主要负责人、具体负责人有变动的，请随时报送此表。